

真理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

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5 日教育部台(87)高(二)字
第 8 7 0 3 7 3 4 6 號函准備查
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29 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
第 0 9 5 0 1 1 1 2 7 4 號函准修訂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1 日教育部臺高(二)字
第 1020008678 號函准修訂(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除外)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臺教高(二)字
第 102008227 號函准修訂(第 7 條之 1 除外)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臺教高(二)字
第 1 0 2 0 1 8 7 5 2 8 號函准修訂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臺教高(二)字
第 11 1 0 0 5 4 3 8 8 號函准修訂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7 日臺較高(二)字
第 1 1 1 0 1 2 4 8 9 9 號函准修訂
中華民國 11 2 年 3 月 13 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 2 年 10 月 2 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27 日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三十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：

- 一、因情形特殊，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者。
- 二、科目修習不及格須重修者。
- 三、科目因停修須補修者。
- 四、因轉學、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。
- 五、應屆畢(結)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。
- 六、修習輔系、雙主修(學位)者。
- 七、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。
- 八、因情形特殊，經專案核准者。

符合前項第二~六款規定申請暑修者，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限，得申請參加他校暑修班。

第三條 暑期開班科目及任課教師，各學系須於開課前三週送教務處公佈，選讀之學生應於限期內至校務資訊系統選課並完成繳費手續。

第四條 暑期開班授課每班人數不得少於十五人，情形特殊者，須經核准，始得開班。

第五條 暑修開班授課時數：

(一) 一學期之科目以四週為原則，每一學分每週上課四小時。

(二) 第二週與第四週另安排時間舉辦期中與期末考試。

第六條 學生暑期選課科目及學分數之規定：每期最多不得超過二科或六學分，但應屆畢(結)業生得酌增一科或三學分。

第七條 學生每期所修科目之費用，依當學年度學校公告收費標準辦理。

依第四條規定開班時，則該課程之申請人必須支付以十五人計算之總學分費。若後續有他人加入選修(包括與申請人同時選課者)，則對每一後續加入之學生收取課程學分費，並於開課之後第二週將所收後續加入者之學分費退還予申請人，退款時程依學校作業程序。若總選課人數最終超過十五人，則超過第十五人之學分費為本校應收費用，不予退還。

於前項所述情況中，當暑修生之中有彈性服役修業生時，該彈性服役修業生之學分費，比照本辦法之開課人數下限規定收取學分費。且若該彈性服役修業生不為申請人時，本校將依教育部〈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〉之規定，向教育部申請補助，並於收到補助款後退款予暑修申請人。

第七條之一 參加暑期班學生除因課程停開外，概不改選、不退費，亦不得申請請假補考。

暑期選課除另有特別規定外應比照正常學期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學生暑期所修科目成績考查規定如下：

(一) 成績及格或不及格，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。

(二) 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學分合併累計，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。惟暑修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。

(三) 成績不及格者，不得補考。

(四) 其他未規定者，悉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(刪除)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